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赵燕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赵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福路185号11层999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顺顺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股票。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使用增持股份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4,036,842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触及5%的整数倍。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华熙生物公司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女士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赵燕女士,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华熙新宇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请见本节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赵燕女士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三)赵燕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况;
(四)赵燕女士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信息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瑞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赵燕女士
签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 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重要信息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0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59.17%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股), 权益变动方式, 资金来源(人民币/港币/美元)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风险提示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侯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正特股份”)1,10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3%)的监事侯小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5,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03%)。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侯小华 监事 1,101,375 1.0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拟减持数量:合计减持不超过275,343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03%,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进展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风险提示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columns: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资金来源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宝国先生、舒建周先生、卢绍强先生、熊玉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27%)的公司董事、总裁赵宝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6%)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舒建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6%)的公司副总裁卢绍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7%)的公司副总裁熊玉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9%)。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
1 赵宝国 董事、总裁 325,000 0.0327 81,250 25.00%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3.拟减持数量:合计减持不超过22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9%,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涉案金额:合同项下未付款项本金374,2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18,661元(暂计至起诉前一日止,从起诉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诉讼费180,000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50,000元。合计385,86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最终的审理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的损益、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告,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10411民初4274号》。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顺半导体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文琴
被告三:浙江中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中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暂计至起诉前一日止,从起诉日起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385,866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享有抵押权(原告向中被告一所采购的240台LED固机享有抵押权,变更后被告一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被告二购买的1台LED固机享有所有权;判令被告二、三,对刘文琴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次采购(输变电设备)第四次设备(含电测)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4家子公司为中标相关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西电电气有限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成都西电中电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广州西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阿尔斯通隔离开关(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德润中兴开关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

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瑞恒德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开关柜等产品,中标金额为4,466.47万元。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1.747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各自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中标事项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西电电气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结果尚未经过实际验收,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56,28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42%。
●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广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质押给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Table with columns: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资金来源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56,28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42%。
●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广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质押给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书生效证明。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标的金额:上市公司股份471,748股及253,761,436.19元。
●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广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质押给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56,28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42%。
●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广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质押给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Table with columns: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资金来源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判决书生效证明。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标的金额:上市公司股份471,748股及253,761,436.19元。
●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广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质押给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 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办理质押手续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556,28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2.42%。
●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持有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广东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是否质押给公司/关联方/其他关联方